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4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统计汇总表	1

##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416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17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就诚志股份编制的诚志股份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诚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诚志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诚志股份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诚志股份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统计汇总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财务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数(不含利息收入)	2015年度利息收入	2015年度减少数	2015年期末余额	2015年度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4,178,555.56	67,435.24	4,216,666.68	20,029,324.12	4,216,666.68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4,216,666.68
1、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216,666.68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